



Y2022FZ108 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鄢陵县

2021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

（不见面开标）-更正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原公告的采购项目编号：2022-07-2
- 2、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鄢陵县 2021 年度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第二批）
- 3、首次公告日期及发布媒介：2022 年 07 月 25 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 4、原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二、更正信息

- 1、更正事项：☒采购公告 ☒采购文件
- 2、原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07 月 26 日 - 2022 年 08 月 15 日（北京时间）
文件获取截至时间变更为：2022 年 08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原开标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变更为：2022 年 08 月 16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4、原采购信息内容
原采购信息内容

1、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第29项投标无效情形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9.1.4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5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7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变更为：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第38项.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变更为：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原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第39项.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变更为: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原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第二项评标 第三条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中（1）价格分计算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变更为：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更正日期：2022 年 07 月 29 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招标文件以本次更正公告附件招标文件为准。

四、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鄢陵县城乡规划事务中心

地址：鄢陵县合欢路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374-78107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府西路万象春天 2 号楼 3 单元 2001

联系人：颜寒冬

联系方式：1833901798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颜寒冬

联系方式：18339017985



扫描全能王 创建